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2-4 rue Euge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盧森堡

www.invesco.com

2022 年 2 月 25 日

股東通知函：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原名稱：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基金）

重要：本函係重要文件，且需您立即注意。如您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您的專業顧問。

將 Invesco Japanese Equity Dividend Growth Fund（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

併入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原名稱：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

之合併案

有關本函所載資訊：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董事（下稱「董事」）及管理公司對本函所載資訊之正確性承擔責任。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董事及管理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注意以確保所述情況如實），本函所載資訊與本函發函日之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訊的涵義。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除本函中另有定義外，其用語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中具相同意義。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的監管
董事：Peter Carroll、Timothy Caverly、Rene Marston、
Fergal Dempsey、Andrea Mornato 及 Bernhard Langer

於盧森堡註冊編號 B-34457
VAT No. LU21722969

致股東：

本函旨在通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下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基金」或「SICAV」）之子基金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原名稱：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基金）（下稱「接收方基金」）之股東。

於本函中，您將知悉有關本合併案之說明：

- Invesco Japanese Equity Dividend Growth Fund（下稱「被合併基金」）
- 併入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原名稱：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基金）（下稱「接收方基金」）

此二檔 SICAV 子基金均獲盧森堡證券金融監督委員會（下稱「CSSF」）授權。

本合併案之生效日為 2022 年 5 月 27 日，或董事決定之較晚日期，至多得延後四（4）週，但須取得 CSSF 就較晚日期之事前核准並立即以書面通知股東（下稱「生效日」）。如董事核准較晚之生效日，董事亦得就合併時程表中之其他內容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調整。

壹 本合併案之條款

茲決議依 SICAV 組織章程第 24 條及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關於集體投資計劃之法例（經不時修訂）（下稱「2010 年法例」）第 1(20)a 條進行合併。此舉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全數資產及負債轉移至接收方基金。因此，在生效日（定義見下文）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被合併基金股東將獲得接收方基金之股份以換取其持有之被合併基金之股份。合併完成後，被合併基金將在生效日解散且不進行清算，因此被合併基金將不復存在，其股份將自生效日起註銷。

壹 1. 本合併案之背景及理由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盧森堡「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之登記號碼為 B34457，且符合開放式「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之資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係依照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關於集體投資計劃之法例（經不時修訂）（下稱「2010 年法例」）組織之傘型 UCITS 基金，各子基金之責任分離。

被合併基金經 CSSF 核准，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發行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接收方基金經 CSSF 核准，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發行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

被合併基金在過去幾年來一直難以在資金流方面取得牽引力。因此，董事已決定將被合併基金併入接收方基金，以減少在類似領域之基金數量，進而專注於該領域內所提供之三種不同的日本策略。董事認為擬進行之合併將提供客戶明確定義之日本股票投資主張，其中包含負責任投資。此外，期望擬進行之合併可將資產長期保留在較佳的產品中，其具有更高的成長潛力，且基於規模經濟之故具有更低的成本。

被合併基金之資產管理規模截至 2022 年 2 月 4 日為 1,962,963,664.04 日幣，而接收方基金之資產管理規模截至 2022 年 2 月 4 日為 13,704,987,819.05 日幣。

壹 2. 接收方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與風險概況

被合併基金之目標是透過投資於表現出具可持續性股利增長之日本上市公司，實現長期資本成長及持續的收入水準。相較之下，接收方基金之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日本上市、估值具備吸引力、提供永續成長力並符合基金 ESG 標準之證券，實現長期資本成長。儘管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主要皆投資在日本上市股票，且均提倡 SFDR 第 8 條所定義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但接收方基金在其投資流程中嵌入更多重要的 ESG 標準（負面及正面篩選），而被合併基金僅包括排除框架。

接收方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維持不變，接收方基金之風險取向亦同。

壹 3. 對接收方基金投資組合及績效之影響

本合併案對投資組合之組成不會造成顯著影響。被合併基金資產相關之重新調整將在本合併案前完成。接收方基金於本合併案前後皆毋需重新調整投資組合。董事亦確信本合併案不致對接受方基金之績效產生稀釋作用。

壹 4. 本合併案對接收方基金股東之預期影響

於本合併案完成後，接收方基金之股東將與先前一樣繼續持有接收方基金之相同股份。該等股份之權利將不生變動。本合併案之執行將不會影響接收方基金之費用結構。**本合併案之成本將由管理公司 Invesco Management S.A. 負擔。**

茲已決議依據 2010 年法例第 1 條第 20 項 a) 款進行合併。此舉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全數資產及負債轉移至接收方基金。於生效日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被合併基金股東，將獲得接收方基金之股份以換取其持有之被合併基金之股份。合併完成後，被合併基金將不復存在。

壹 5. 股東權利

進行本合併案毋須接收方基金股東表決。

如本合併案之效果不符您的需求？請注意，您得如常贖回您於接收方基金之股份而**毋須支付贖回費**。贖回將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進行。

請注意，贖回/轉換將相當於處分您於接收方基金之利益，並可能產生稅賦負擔。

本合併案對所有未行使其贖回/轉換權利之股東具拘束力。

如您對您的個別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於此情形，您應諮詢您的專業顧問。

股東之權利維持不變。

為免疑義，謹提醒您接收方基金將不會為完成本合併案而暫停交易。

壹 6. 費用及開支

本合併案之執行不會影響接收方基金現存股份類別之費用結構，該費用結構將維持不變。此外，期望接收方基金之資產管理規模因本合併案增長將有助於在未來進一步降低成本。

貳 本合併案之相關費用

管理公司將負擔所有接收方基金因執行本合併案所生或附帶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管理公司將支付任何接收方基金因執行本合併案吸收被合併基金之財產所應支付之任何外國稅項及稅費。

參 關於接收方基金之文件與資訊之取得

請注意，2010 年法例要求 SICAV 之存管機構審核有關本合併案之特定事項，及 SICAV 之獨立會計師驗證合併相關事項。您有權向 SICAV 註冊辦事處免費取得存管機構出具之合格證明及由 SICAV 之獨立會計師準備之報告副本，索取方式進一步說明如下。

自本函發函之日起，**接收方基金所有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之英文版**得於管理公司之網站取得 (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且於相關情形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之翻譯得透過 www.invesco.com 至景順之當地網站取得。

所有相關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得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向投資人服務團隊透過電話 + 353 1 439 8100 (選項 2) 索取。

公開說明書內含有接收方基金之更多資訊。此等資訊得於管理公司之網站 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 取得。依當地法律要求，您亦可透過 www.invesco.com 至景順之當地網站取得。

存管機構出具之合格證明及由 SICAV 之獨立會計師準備之報告、SICAV 之組織章程、最新之年報及半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副本得於下列地點免費索取：

- 向管理公司位於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或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向 SICAV 位於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之註冊辦事處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索取。

此等文件亦可於管理公司之網站取得 (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依當地法律要求，亦得透過 www.invesco.com 至景順之當地網站取得。

您希望就本合併案取得任何額外資訊？請將您的需求寄送至 SICAV 之註冊辦事處。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進一步資訊

- 臺灣：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 0800 045 066

誠摯地

董事

謹代表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經

Invesco Management SA 確認

董事

謹代表

Invesco Management SA